媒体联系人：
Martijn Pierik
Impress Public Relations
电话：602.366.5599
电邮：martijn@impress-pr.com

公司联系人：
Scott Foster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电话：408.567.3077
电邮：sfoster@ovt.com

投资者关系：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电话：408.653.3263

OMNIVISION 推出同类型最佳的微光性能 1.8 MM 低功耗医用传感器

加州圣塔克拉拉— 2008 年 11 月 21 日 ——CMOS （互补金属氧化物半导体）影像传感器领先独立供应商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纳斯达克交易代码： OVTI) 今天推出医疗影像传感器产品组合中最新的成员 OV6930。该新款低功率 OV6930 是一种 SquareGA™，方形图形阵列(400 x 400 像素)，CMOS 影像传感器，光学格式为 1/10 英寸，封装尺寸为 1.8 mm x 1.8 mm，这使之成为要求外径小于 2.8 mm 的摄像头应用（如用于微创医疗程序的医用内窥镜）的理想首选。

OV6930 采用 3 微米 OmniPixel3-HS™ 像素技术，从而实现同类产品中最优异的 3300 mV/Lux- 秒的微光性能。当前市面上还没有其他 CMOS 影像传感器能够具有如此小巧的“身形”，同时提供与 OV6930 相媲美的高性能和灵敏度，这使得 OV6930 成为医疗设备市场上一种非常引人注目的解决方案。

OmniVision 产品营销总监 Grahame Cooney 指出：“OmniVision 的第一代医用传感器 (OV6920) 已成功被多家获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 或全球其他监管部门批准的客户采用。凭借 OV6930，OmniVision 能够进一步拓展其在医疗成像市场所取得的成功。该

传感器的尺寸和性能为范围更广的医用内窥镜应用提供了支持，包括结肠镜检查、胃镜检查、产科/妇科(OB/GYN)、泌尿检查和支气管镜检查。”

OV6930 通过对正在申请专利的新串行 I/O 的控制以 RAW RGB 格式提供全帧或裁切模拟影像。该串行 I/O 支持多达 14 英尺的双线布线，在使用 IO 时功耗低至 80mW，而不使用 IO 时，功耗低至 10mW。该产品具有一个图像阵列，能够在全 400 x 400 解析度下以每秒 30 帧的速度运行，在 400 x 200 解析度下以每秒 60 帧的速度运行，并具有简化的曝光控制，可通过串行接口进行编程。OV6930 通过减少或消除可造成影像污染（如固定模式噪声和污点）的照明或电学因素来生成清晰、稳定的彩色影像，并借助专有的传感器技术来改善影像质量。

如欲垂询 OmniVision 的医疗成像产品详情，请访问：www.ovt.com 。

OmniVision 简介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致力于设计和销售高性能半导体影像传感器。该公司采用 OmniPixel®、OmniPixel2™、OmniPixel3™、OmniPixel3-HS™ 和 OmniBSI™ 技术的 CameraChip™ 产品是面向移动电话、笔记本电脑、安全监控系统、数码相机、汽车和医疗成像系统以及互动式视频游戏等大众消费市场和商业应用的高度集成的单芯片 CMOS 影像传感器。垂询详情，请访问：www.ovt.com 。

安全港声明

本新闻稿中的某些陈述，包括有关 OV6930 CMOS 影像传感器的预期优点、性能和能力，以及样品推出和批量发货的预期时间的陈述，均属于前瞻性陈述，受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这些风险和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导致前瞻性陈述与 OmniVision 的业绩产生重大出入，它们包括但不仅限于：OV6930 可能出现的误差、设计瑕疵或其他问题；客户对产品的接受程度和需求；以及 OmniVision 不时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递交的文件和报告中所详述的其他风险，这些文件和报告包括但不仅限于 OmniVision 提交的 Form 10-K 年度报告和 Form 10-Q 季度报告。OmniVision 明确表明不承担更新任何前瞻性陈述的义务。

OmniVision® 和 OmniPixel® 为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的注册商标。OmniVision 标识、CameraChip™、OmniPixel2™、OmniPixel3™、OmniPixel3-HS™、OmniBSI™ 和 SquareGA™ 为 OmniVision Technologies, Inc. 的商标。其他所有商标是其各自所有者的财产。

# # #